

#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還書箱及自助還書機服務辦法

94 年 11 月 18 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102 年 5 月 14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2 月 4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6 月 19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暨附屬醫院圖書分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讀者還書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還書箱及自助還書機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作為本館從事還書服務處理之依據。

第二條 本館在附屬醫院分館提供還書箱於閉館時還書用，開放時間內讀者須親至流通櫃台還書。自助還書機則提供學校圖書館全天候 24 小時皆可使用。

第三條 還書箱之還書日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凡開館前投入還書箱之書籍，還書日皆為前一日。
- 二、國定假日或颱風假休館，還書日皆為國定假日或颱風假前一日之開館日。
- 三、如遇連續假日，還書日亦為連續假日前一日之開館日。

第四條 逾期處分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如投入還書箱之圖書，於已向前回溯之還書日即已逾期，罰款仍照常計算。
- 二、投入自助還書機之圖書如有逾期，則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
第五條 還書箱及自助還書機僅提供圖書之還書服務，不提供多媒體資料（如 DVD、CD、圖書附件 DVD 等）歸還服務。嚴禁投入多媒體資料以免遭書籍重壓損壞。違規投入者，停止借閱多媒體資料權利三個月，投入之多媒體資料如有損壞並需負賠償之責任。

第六條 如圖書體積特殊或過大，不適合投入還書箱者，需於開館時間內親至流通櫃台歸還。無法放入還書箱之書籍，若隨意棄置於還書箱上

或箱旁，導致書籍遺失及未歸還之逾期罰款累積，責任由讀者自負，並停止全館館藏借閱權一年。

第七條 本館還書箱設有 24 小時監視攝影，凡有爭議者（例：讀者宣稱有投入圖書但未在還書箱中因此借閱記錄未消除），可調閱數位影帶由本館主管仲裁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